

足球字〔2016〕145号

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 《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会员协会、足球职业俱乐部：

现将新修定的《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中国足球协会注册工作管理暂行规定》（足球字〔2007〕55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足球协会

2016年4月18日

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管理规定

定 义

如上下文无另行说明，本规定中出现的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国际足联：国际足球联合会。

亚足联：亚洲足球联合会。

中国足协：中国足球协会。

会员协会：依照《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由中国足协会员大会批准加入，具有中国足协会员资格的地方足球协会、行业足球协会和其他足球组织。

地市级会员协会：经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员大会批准具有会员资格的，在会员协会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地市级或区级足球协会。

有组织的足球活动：根据国际足联及中国足协有关规定，由中国足协及会员协会组织、主办、批准及备案的足球比赛和其他足球活动。

职业联赛：由中国足协组织主办的中超、中甲、中乙、女超、女甲以及五甲联赛。

中超：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

中甲：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

中乙：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

女超：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超级联赛

女甲：中国足球协会女子甲级联赛

五甲：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甲级联赛

职业球员：与参加职业联赛的足球俱乐部签订了工作合同，且从事足球活动的收入大于实际支出的球员。

业余球员：除职业球员以外的球员。

注册：是指中国足协在注册期内对会员协会、职业联赛参赛俱乐部、职业球员、执教职业联赛参赛俱乐部队的教练员、具有国家级以上级别的裁判人员、经中国足协考核批准的球员代理人等相关足球组织及从业人员进行登记及审核的行为。

备案：是指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在注册期内对其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地市级会员协会、未参加职业联赛的足球俱乐部、业余球员、未执教职业联赛参赛俱乐部队的教练员、国家级（不含国家级）以下级别的裁判人员、球员代理人等相关足球组织及从业人员进行注册后，将相关材料及数据报中国足协备案的行为。

费用计算单位：本规定所涉及的所有费用计算单位均为人民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注册是各级、各类组织和人员参加或举办有组织的

足球活动以及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基本条件；是中国足协依章管理的基础；是中国足协制定全国足球运动发展政策、方针和策略的基本依据。为保证注册或备案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足协负责统领全国足球行业的注册工作，并负责对注册工作进行管理、监督、组织、指导、制定有关规范与标准、调查与学术研究。

第三条 中国足协管辖范围内的各级会员协会、足球俱乐部、足球学校、教练员、球员、裁判人员、球员代理人等各级各类组织和人员均须办理注册或备案。

第四条 球员及教练员注册或备案每年进行两次，第一次注册或备案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3月15日，受理注册申请的截止日期以年度第一次转会的具体注册期为准，受理备案申请的截止日期为3月15日；第二次注册或备案时间为每年7月1日至9月15日，受理注册申请的截止时间以第二次转会的具体注册期为准，受理备案申请的截止时间为9月15日，更换教练员补办注册除外。其他相关足球组织及从业人员的注册或备案按相应条款规定的时间执行。有关截止时间以收到各会员协会通过“会员协会注册管理信息系统”软件远程发送的各类注册数据时间为准。

各会员协会所提交的相关注册和备案材料，如在内容、形式、格式、提交时间、提交方式等任何方面不符合要求，未缴纳有关费用或不满足其他附随条件，均视为未提交。

各级、各类组织或人员在当年的注册或备案申请未获得批准前，不得参加中国足协主办、批准或管理下的各级、各类足球赛事和足球活动，或从事有关足球业务。由中国足协特别批准的情况除外。

第五条 中国足协设有注册专门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制定、修订与完善相关注册管理制度。
- (二) 负责对中国足协注册信息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 (三) 负责对会员协会、参加职业联赛的足球俱乐部、执教职业联赛俱乐部队的教练员、职业球员、具有国家级以上级别的裁判人员，经中国足协考核批准的球员代理人及相关足球从业人员实施注册管理。
- (四) 负责对经会员协会核准注册的地市级会员协会、足球学校、未参加职业联赛的足球俱乐部、教练员、业余球员、裁判人员等相关足球从业人员的注册资料进行备案管理。
- (五) 统计、整理各种注册数据，核查各级、各类组织和人员参与相关足球活动的资格。
- (六) 负责组织会员协会注册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召开相关注册工作会议。

第二章 会员协会注册

第六条 会员协会注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承认并遵守《中国足协章程》，严格执行中国足协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二) 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和相应的管理部门，并设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办理各项注册工作。

(三) 已制定本协会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四) 已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财务预算。

(五) 已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按时进行年审并获得通过。

第七条 会员协会的注册工作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一) 办理会员协会自身注册所需办理的各项事宜。

(二) 履行会员协会职责所需办理的各项事宜。

第八条 在注册工作中，会员协会的基本职责包括：

(一) 制定本协会章程及有关管理规定，向中国足协提交本协会注册所需上报的材料，监督、指导及协助其所辖范围内的各类足球组织和从业人员按照中国足协相关规定办理注册。

(二) 负责办理在其所辖范围内的（含代管部分）足球俱乐部、足球学校、球员、教练员、裁判人员、球员代理人及相关足球从业人员的注册与管理。

(三) 负责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收集、统计、汇总其所辖范围内需报中国足协注册和备案的材料与数据，并对各类注册材料与数据严格审核，确保提交的材料与数据内容对应准确。严格按照中国足协规定的时间提交材料与数据。

(四) 负责办理中国足协要求或注册工作实际需要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会员协会办理注册所需提交的材料及程序如下：

(一) 填写《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注册表》一式二份。中国足协批准注册后，由中国足协和会员协会各自保存1份。如系首次注册，则由中国足协颁发注册证书，此后每年需由中国足协在注册证书上进行年度注册确认。

(二) 首次注册的会员协会应提交协会章程，此后章程如有修改应在年度注册时重新提交。

(三)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 提交其办公地点、设施、部门设置、工作人员等内容材料。

(五) 提交上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表，本年度财务预算。

(六) 将其负责注册初审的组织及人员的注册材料报中国足协进行注册；将其负责注册的组织及人员的注册材料报中国足协进行备案，并将各类注册数据通过“会员协会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发送至中国足协备案。

(七) 向中国足协缴纳注册费50元。

(八) 会员协会应于每年2月底前提交符合要求的注册材料，并通过注册系统上报相关注册数据，完成年度注册工作。

第十条 如某一会员协会注册未获中国足协批准、被暂停或

取消会员资格时，则该协会会员协会将丧失有关权力（包括对其所在行政区内有关组织和人员的管辖权）。该协会会员协会原管辖范围内的地市级会员协会、俱乐部、球员、教练员和裁判人员可按地区就近选择“代管会员协会”。该选择经中国足协认可后生效，被选择的“代管会员协会”不得拒绝。选择该“代管会员协会”的组织和人员应接受、服从其选择的“代管会员协会”的管理，该选择一经中国足协认可，未经中国足协批准不得撤销或改变。

第十一条 地市级会员协会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的注册与管理，由各会员协会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自定。

第三章 足球俱乐部注册

第十二条 足球俱乐部申请注册，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国家工商、民政或其他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二) 拥有1支人数不少于18名注册球员的足球队。
- (三) 至少拥有1名在中国足协或会员协会注册的教练员。
- (三) 有可用于主场比赛的场地。
- (四) 拥有本俱乐部的球队名称、队徽及相关负责人。

第十三条 足球俱乐部注册

各足球俱乐部应到所在地的会员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参加职业联赛的足球俱乐部在所在地会员协会办理初审注册手续，按相关职业联赛准入规定审核通过后，到中国足协办理

注册。

未经注册的足球俱乐部不得参加中国足协及其所属各级会员协会组织、主办及管理的各级各类比赛。

第十四条 足球俱乐部应按如下规定办理注册：

(一) 提交在国家工商、民政或其他相关部门的登记注册证书。

(二) 填写《中国足协足球俱乐部注册表》一式三份，提交至属地会员协会进行注册；属地会员协会批准注册后，报中国足协 1 份，属地会员协会存档 1 份，批复与俱乐部 1 份。

(三) 足球俱乐部应与所属教练员签署工作协议，与所属球员签署工作合同或培训协议。教练员和球员应填写注册表，不满 18 周岁的球员除须本人在注册表和培训协议上签字外，还须由法定监护人签字。教练员和球员的注册表要有医院的体检合格印章或提交医疗体检机构出具的体检合格报告。

(四) 足球俱乐部应将执教职业联赛教练员的《中国足协教练员注册表》和《中国足协教练员注册登记汇总表》，以及职业球员的《中国足协职业球员注册表》和《中国足协职业球员注册登记汇总表》各 1 式 3 份提交至属地会员协会进行初审注册；属地会员协会批准注册后，将上述各类表报中国足协审核和注册 1 份，中国足协批复给会员协会和俱乐部各 1 份。

(五) 职业球员、执教职业联赛俱乐部队的教练员工作合同应为一式三份，其中球员和教练员本人各留存 1 份，足球俱乐部

留存 1 份，提交中国足协 1 份。

(六) 执教非职业联赛俱乐部队教练员的《会员协会教练员注册表》、《会员协会教练员注册登记汇总表》、工作合同，业余球员的《会员协会业余球员注册表》、《会员协会业余球员注册登记汇总表》、培训协议应提交至属地会员协会进行注册并留存。上述各类人员的注册汇总表须上报中国足协备案。

(七) 各类电子和纸质注册表应按要求格式填写，并逐级提交，纸质注册表需盖章确认。连同注册表一起提交的《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执教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 和《足球运动员注册、转会、参赛资格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应由俱乐部于每年注册期在属地会员协会进行盖章确认，职业球员的“登记证”和执教职业联赛的教练员的“资格证”还须提交至中国足协盖章确认。

(八) 足球俱乐部应向属地会员协会交纳相应注册费。

(九) 参加职业联赛的足球俱乐部在中国足协注册时应交纳注册费 500 元。

(十) 参加职业联赛的足球俱乐部在属地会员协会注册截止日期为每年 2 月 15 日。

(十一) 参加职业联赛的足球俱乐部在中国足协注册截止日期为 2 月底，其他足球俱乐部在中国足协备案截止日期为 3 月 15 日。

第四章 足球学校注册

第十五条 各类足球学校应在属地会员协会办理注册。属地会员协会在办理注册时应审核如下内容，包括：体育、教育、物价等审批机构的批文、办学条件、招生与学籍、师资、运动训练保障设施、办学经费与财务管理、其他学校管理制度等。

第十六条 足球学校办理注册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 中国足球学校填报《中国足协足球学校注册表》一式二份提交至中国足协，中国足协审核注册后存档1份，批复与学校1份。

(二) 其他各类足球学校（包括中国足球学校分校）填报《中国足协足球学校注册表》一式三份，连同所属省（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所属会员协会以及当地财政和物价管理部门共同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文提交属地会员协会进行注册。属地会员协会注册后，1份存档，1份提交中国足协备案，1份批复给所填报单位。

(三) 中国足球学校应向中国足协交纳注册费50元。其他各类足球学校（包括中国足球学校分校）须向属地会员协会交纳相应注册费。

(四) 中国足球学校在中国足协注册的截止日期为每年2月底；其他各类足球学校在属地会员协会注册的截止日期为每年2月15日，在中国足协备案的截止日期为3月15日。

第五章 教练员注册

第十七条 凡报名参加中国足协组织的足球比赛的教练员必须在中国足协注册或备案，且持有中国足协颁发的《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执教资格证书》。持有未经注册确认“资格证”的教练员不允许报名参加比赛。

第十八条 教练员在所属会员协会注册后才可办理“资格证”。教练员需通过所属俱乐部填写《首次制作教练员执教资格证报表》，并由俱乐部提交至属地会员协会。属地会员协会审核盖章确认后，连同教练员二代身份证以及制证数据（通过会员协会注册系统）一起上报中国足协制证。

第十九条 教练员“资格证”为延续性使用证件，每名教练员只能有1本。证件记载有教练员执教记录、岗培记录以及每年注册情况。教练员“资格证”中的执教职位一栏，可参照中国足协有关规定，根据教练员持有的岗培证书等级来界定。教练员（包括外籍教练员）执教“资格证”的等级要求以所参加的赛事竞赛规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执教职业联赛的教练员办理注册按如下程序执行：

（一）填报《中国足协教练员注册表》一式三份，并附教练员岗位培训证书复印件、合法有效的工作合同和教练员的“资格证”，提交至属地会员协会进行初审注册后，再提交中国足协办

理注册。中国足协审核后，留存注册表1份，工作合同1份，另两份注册表批复给属地会员协会及教练员所在俱乐部，并对“资格证”盖章确认。

(二) 应向中国足协交纳注册费20元，向属地会员协会交纳相应注册费。

(三) 注册截止日期按第一章第四条规定执行。

(四) 在当年赛季变更属地执教单位，应通过新属地会员协会到中国足协补办注册。

第二十一条 未执教职业联赛的教练员办理注册按如下程序执行：

(一) 填报《会员协会教练员注册表》一式二份，连同“资格证”(或所属会员协会制作的资格证)提交属地会员协会进行注册。会员协会批准注册后，自存档1份，另1份连同“资格证”(或所属会员协会制作的资格证)给教练员所在俱乐部或单位，并将《会员协会教练员注册登记汇总表》盖章后报中国足协备案，注册数据通过“会员协会注册系统”软件的发文功能远程发至中国足协。

(二) 向属地会员协会交纳相应注册费。

(三) 注册或备案的截止日期按第一章第四条规定执行。

(四) 在当年赛季中变更属地执教单位，应通过新属地会员协会补办注册并报中国足协备案。

第二十二条 教练员应持有中国足协认可的岗位培训证书，

并按岗位培训证书的等级执教相应级别的足球队。在会员协会注册并领取资格证书的教练员，在当年的任何时间又被聘入参加职业联赛俱乐部队担任教练员的，在受聘同时必须将注册有关材料提交中国足协审核，制作中国足协教练员执教“资格证”，补办相关注册手续，并在“资格证”相应栏目盖章确认。已有中国足协执教“资格证”的教练员只需补办注册手续。

第二十三条 外籍教练员在中国足协注册并执教参加职业联赛的足球俱乐部队，应将其教练员资格证书，连同与现聘用俱乐部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工作合同、注册表一起由其所在俱乐部向所属会员协会提交，经会员协会初审注册后，再提交中国足协审核，为其办理注册，并发给“资格证”。

第二十四条 参加职业联赛的足球俱乐部如在一个赛季中更换教练员（包括外籍教练员），必须通过属地会员协会为教练员在中国足协重新办理注册登记，否则不准报名参赛。

第六章 球员注册

第二十五条 球员参加中国足协组织的足球比赛，必须在中国足协注册或备案，且持有中国足协制作并颁发的《足球运动员注册、转会、参赛资格登记证》。球员持有未经有关单位盖章确认注册的“登记证”将不能参赛。（一）关于“登记证”：1.“登记证”为延续使用性证件，每名球员只能有一本“登记证”和一

个“证号”。“登记证”为注册确认证件，应按页面顺序填写、签署日期并加盖相关注册单位章，并严格遵守中国足协规定的注册期限；2. 职业球员“登记证”内注册栏目需属地会员协会和中国足协盖章确认，参赛资格一栏由中国足协盖章确认。职业球员如有转会，转入和转出俱乐部应由属地会员协会秘书长签字，并由双方协会盖章确认，注明是永久（转会）或临时（租借）；3. 业余球员注册、转会和参赛资格确认程序同职业球员，由相关会员协会盖章确认；4.“登记证”在使用过程中，应妥为保管。一旦发生丢失或需要修改个人信息，应按《中国足球协会球员登记证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可补办新的“登记证”。（二）“登记证”制作：1. 只有在中国足协注册或备案，并报名参加由中国足协组织、主办比赛的球员才有资格办理“登记证”；2. 未办理过“登记证”且年满十二周岁的球员可由所属单位向属地会员协会申报，并再由属地会员协会向中国足协申报制证。会员协会应严格审核球员户口本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所提供的近期照片，并详细填写《首次制作球员登记证报表》（以下简称“制证表”），采集球员指纹，制证数据应通过“会员协会注册系统”软件发送至中国足协注册信息系统；3.“制证表”应按《中国足球协会球员登记证管理规定》的要求逐项仔细填写，须有填报人签字，并由属地会员协会盖章确认后向中国足协提交，填写内容不完整、提交数据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制作；4. 制证数据发送至中国足协并得到确认后，可到中国足协办理“登记证”。办

理时应提供：（1）“制证表”；（2）未成年球员本人及监护人（通常为父亲）户口本原件（如球员本人和监护人不在同一本户口上，须提供双方关系的有效证明）；（3）球员二代身份证原件；（4）两寸白底彩色近照一张。5. 中国足协审验制证相关材料和通过注册系统审核制证数据合格后，分配“登记证”号，制作含有球员基本信息的“登记证”。“登记证”由申请制证的会员协会负责发放；6. 会员协会可根据已打印好的用于“登记证”制作的不干胶信息贴数量向中国足协购买“登记证”。

第二十六条 职业球员注册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填写《中国足协职业球员注册表》一式三份，由俱乐部将球员的注册表、合法有效的工作合同和“登记证”原件提交属地会员协会初审注册后，再提交中国足协审批注册。注册表需粘贴照片，并在照片处加盖俱乐部章。职业球员和所属俱乐部的工作合同按照《中国足球协会俱乐部工作合同签署规范》进行签订，工作合同一式三份，球员本人、俱乐部、中国足协各留存1份。

（二）批准注册后，中国足协存档1份注册表和工作合同，批复给属地会员协会1份注册表，另1份注册表和经盖章确认的“登记证”批复给球员所在俱乐部。

（三）职业球员应向中国足协交纳注册费20元，向属地会员协会交纳相应注册费。

（四）注册截止日期按第一章第四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工作合同到期后未进行续签的职业球员，应在属地会员协会注册为“业余球员”，否则不予转会也不可代表任何俱乐部参赛。

第二十八条 业余球员年满 7 周岁方可在其户籍所在地的会员协会进行首次注册。非户籍所在地的球员首次注册时（在足球学校进行首次注册的球员除外），必须提供以下证明：

- (一) 球员在首次注册协会所在城市的学籍证明。
- (二) 球员的监护人在首次注册协会所在城市至少半年以上的工作证明。

18 周岁以下的业余球员注册须有其本人和监护人在《会员协会业余球员注册表》和培训协议上签字。

第二十九条 业余球员注册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 填写《会员协会业余球员注册表》一式三份，由球员所在培训单位将球员注册表、培训协议和相关证件等提交属地会员协会进行注册。注册表由属地会员协会存档 1 份，批复给该球员所在单位 1 份。属地会员协会应在规定的注册时间内向中国足协提交经盖章确认的《会员协会业余球员注册登记汇总表》，并将注册数据发送至中国足协注册信息系统。

(二) 业余球员和培训单位签订的培训协议应至少包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有效期限、协议终止涉及问题、培训补偿分配问题、违约责任问题等方面。培训协议应一式三份，由球员本人、培训单位、会员协会各留存 1 份。培训协议最长不得超过球

员 18 周岁生日。

(三) 业余球员应向属地会员协会交纳注册费。

(四) 注册或备案的截止日期按第一章第四条规定执行。

(五) 业余球员注册后需转会的，可依据转会规定办理。转会完成后，应及时补办注册变更信息，并按程序提交中国足协备案。

第三十条 球员参加全运会、青运会等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的注册办法另行规定。

第七章 裁判人员注册

第三十一条 注册的裁判人员类别：

(一) 裁判讲师：分为裁判技术讲师与裁判体能讲师。

(二) 裁判监督

(三) 裁判长

(四) 裁判

第三十二条 注册的裁判人员级别：

(一) 裁判讲师分为：裁判技术讲师、裁判体能讲师。

1. 裁判技术讲师分为：中国足协国家级裁判技术讲师 A 级（中超）、中国足协国家级裁判技术讲师 B 级（中甲和中乙）、会员协会裁判技术讲师；

2. 裁判体能讲师分为：中国足协国家级裁判体能讲师、会

员协会裁判体能讲师。

(二) 裁判监督分为：中国足协裁判监督 A 级、中国足协裁判监督 B 级、会员协会裁判监督。

(三) 裁判长：不分级别。

(三) 裁判分为：国际级（国际级裁判员、国际级助理裁判员）、国家级、国家一级、国家二级和国家三级。

第三十三条 裁判人员应依照如下程序进行注册：

(一) 裁判人员均需个人在中国足协指定的信息化平台注册个人信息。

(二) 国家一、二和三级裁判、会员协会裁判讲师和裁判监督、国家级和国际裁判、中国足协国家级裁判讲师（A 级和 B 级）、中国足协 A 级和 B 级裁判监督应在属地会员协会（或授权的单位和组织）办理注册。

(三) 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国家级裁判技术讲师、国家级裁判体能讲师、国家级裁判监督经会员协会初审注册后，再在中国足协办理注册。

(四) 会员协会（或授权的单位和组织）应于每年规定日期前每年通过中国足协指定的信息化平台提交国家一、二、三级裁判及会员协会裁判讲师、体能讲师、裁判监督名单，进行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由中国足协负责审批注册的裁判人员，应向中国足协交纳注册费 20 元。由会员协会负责审批注册的裁判人员，应向会员协会交纳注册费。

第三十五条 裁判人员每年应注册1次，注册的有效期至下一次规定的注册日期之前。各级裁判人员须按规定的时间参加注册，逾期按放弃注册处理。连续两次未经审批管理单位注册的裁判人员，其技术等级称号自动取消，裁判员证书失效。

第三十六条 会员协会（或授权的单位和组织）不得跨地域、跨系统、跨审批权限审批裁判人员。在同一注册期内，裁判人员只能在一家会员协会（或授权的单位和组织）注册。裁判人员由于工作调动或居住地变更，需更改注册协会（或授权的单位和组织），应征得原注册协会及转入协会同意。在中国足协注册的裁判人员更改注册会员协会，须由原注册协会及转入协会报中国足协备案。

第三十七条 会员协会办理裁判人员注册时应保证注册工作延续性。裁判人员级别变更时，所属会员协会应在信息平台上修改相关注册信息。

第三十八条 已参加过预备国家级裁判培训班但未经中国足协认证为国家级的一级裁判，应按国家一级进行注册。

第三十九条 各会员协会（或授权的单位和组织）在办理属地裁判人员注册时，对拒不参加中国足协、会员协会裁判工作或活动的裁判人员，以及不能胜任裁判工作的裁判人员，有权不予以注册通过。

第四十条 各级各类裁判人员必须持有经过注册的裁判人员等级证书方可参加裁判工作；连续两次未经审批单位注册的裁判

人员，技术等级称号自动取消，其裁判人员证书失效。

第八章 足球俱乐部会员注册

第四十一条 足球俱乐部有义务发展个人和团体会员，俱乐部应设有会员管理部，会员管理部负责相关会员管理工作，并制定规范健全的会员管理条例，主要包括总则、入会资格、注册、权利与义务、基本要求、违纪处罚以及诉讼规定等。俱乐部会员的注册办法由俱乐部自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足球俱乐部应在每年注册时将其会员人数提交属地会员协会，再由属地会员协会报中国足协备案。

第九章 球员代理人注册

第四十三条 球员代理人每年在所属会员协会办理初审注册后，报中国足协注册。注册时须提交《中国足协球员代理人注册表》一式两份，经中国足协审核后，在其球员代理人证书上注册确认。

第四十四条 球员代理人的培训、考核、准入与管理等工作，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球员代理人管理规定》实施。

第四十五条 球员代理人应向中国足协交纳注册费 500 元，

并向属地会员协会交纳相应注册费。

在中国足协办理注册的日期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章 违规处罚

第四十六条 下列情况（不仅限于）不予注册：

- (一) 不符合俱乐部、协会或足校等注册条件的。
- (二) 上报的注册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 (三) 字迹模糊不清，有涂改、手写或未按规定格式打印的。
- (四) 逾期未提交注册材料、注册数据和交纳注册费的。
- (五) 球员代理人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
- (六) 其他不符合注册要求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注册单位未按顺序填写“登记证”或填写字迹不清楚的，须按规定重新制作“登记证”并登记。

第四十八条 “登记证”造假的、擅自更改出生日期、姓名等以达到不正当竞争目的的，根据情节，将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球员、教练员、相关单位及会员协会进行相应处罚。

第四十九条 在一个赛季进行双重注册的球员，将取消其参加该赛季所有比赛的资格，并追究其相关单位和会员协会的责任。

第五十条 在中国足协组织的青少年球员骨龄检测中，有弄

虚作假行为的球员，将取消其参赛资格，追究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足协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中国足球协会注册工作管理暂行规定》（足球字〔2007〕555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中国足球协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印发
